

切 結 書(範本)

(公司名稱) 因勞工陳三、李四等2人已自行離職。李四為本公司之董事，為事業共同經營者，不具勞工身分。本公司原雇主為張三變更為王海，另因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皆已自行離職，故無法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亦無法使用原留印鑑，則以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印鑑章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，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（以下稱舊制）之工作年資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，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本公司及負責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負責人親自簽名 (簽章)

暨 負 責 人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單位用印)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